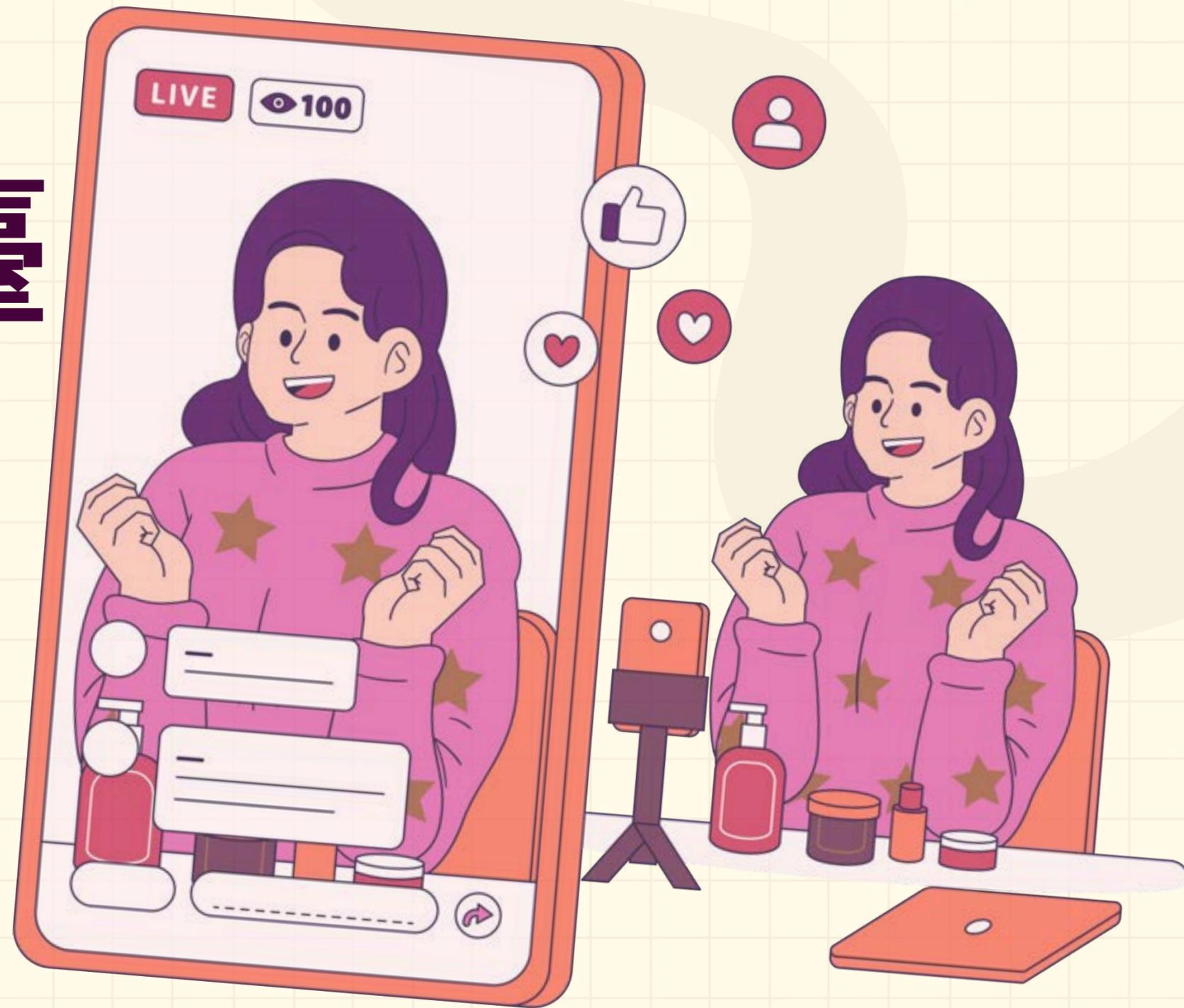


# 網紅與網路平臺 課徵營業稅 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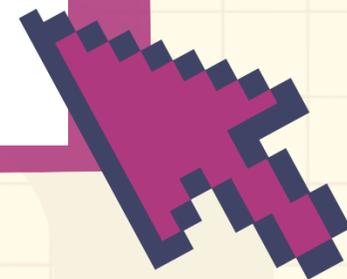
有了流量 稅也別忘

財政部 廣告





# 網紅何時應辦理稅籍登記？



-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  
應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：



境內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

境內具備營業牌號 



境內有僱用人員處理業務



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\*



\*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勞務為每月5萬元，銷售貨物為每月10萬元  
(113年12月31日以前銷售勞務為每月4萬元，銷售貨物為每月8萬元)



# 網紅何種收入要課營業稅？

節目通告費收入



自行銷售貨物或  
提供勞務取得收入



自廠商取得勞務收入

如：業配收入、廣告連結點擊獎金、  
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等

傳統交易模式

## 分潤收入

更多分潤收入相關營業稅  
課稅規定請參閱第3頁

網紅



表演勞務

網路平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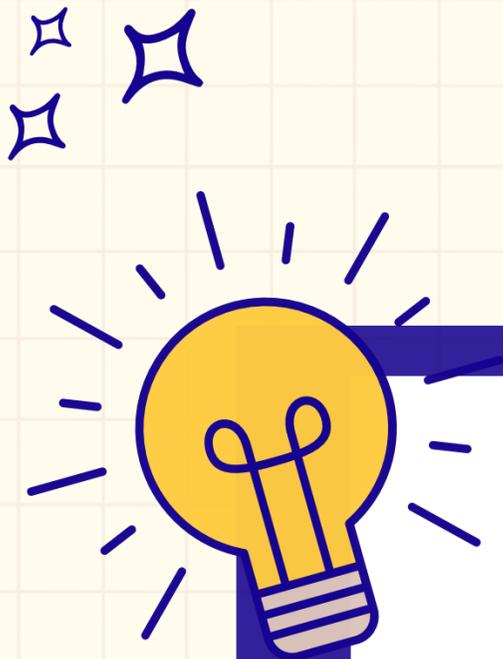


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

觀眾打賞(抖內)、贈送虛擬禮物、  
觀眾觀看之分潤收入

## 新興交易模式





# 網紅 & 網路平臺 分潤收入交易態樣與營業稅課徵

「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」



財政部新聞稿



# 網紅、網路平臺、廣告主及觀眾之交易態樣



## 網紅 分潤收入

網紅透過平臺取得觀眾  
打賞(抖內)、贈送虛擬禮  
物、觀眾觀看之分潤收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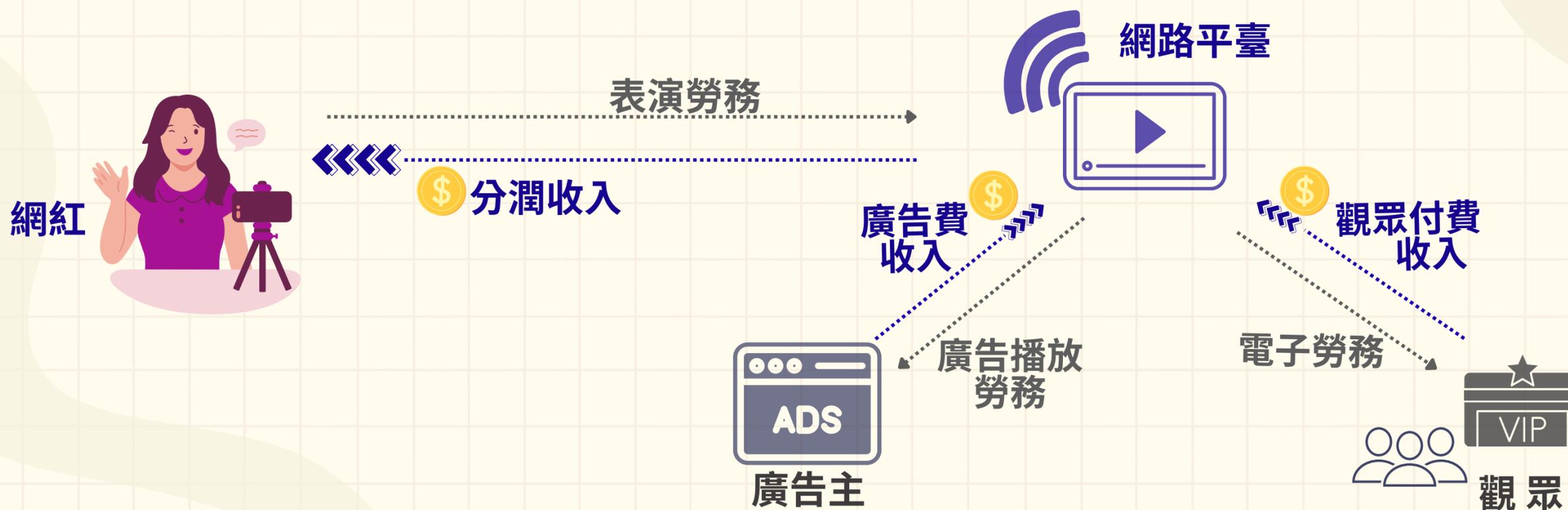
## 網路平臺 廣告費收入

平臺播放廣告，自廣告主  
取得廣告費收入



## 網路平臺 觀眾付費收入

平臺提供觀眾付費方案  
(如：無廣告訂閱方案、會員機制、  
打賞機制及虛擬禮物等)  
，自付費觀眾取得收入



# 網紅課稅篇

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，取得平臺分潤收入課徵營業稅  
方式及適用稅率，依「平臺所在地」及「觀眾所在地」區分

網紅



表演勞務

網路平臺

分潤收入

觀眾打賞(抖內)、贈送虛擬  
禮物、觀眾觀看之分潤收入



## 分潤收入

提供地	使用地		稅率
網紅	平臺	觀眾	
以加值型營業人為例說明			
境內	境內	不區分 境內或境外	5%
	境外	境內	5%
		境外	0%
境外	境內 <sup>1</sup>	境內	5%
	境外	境內	免報繳 <sup>2</sup>
境外	境內、境外	境外	非課稅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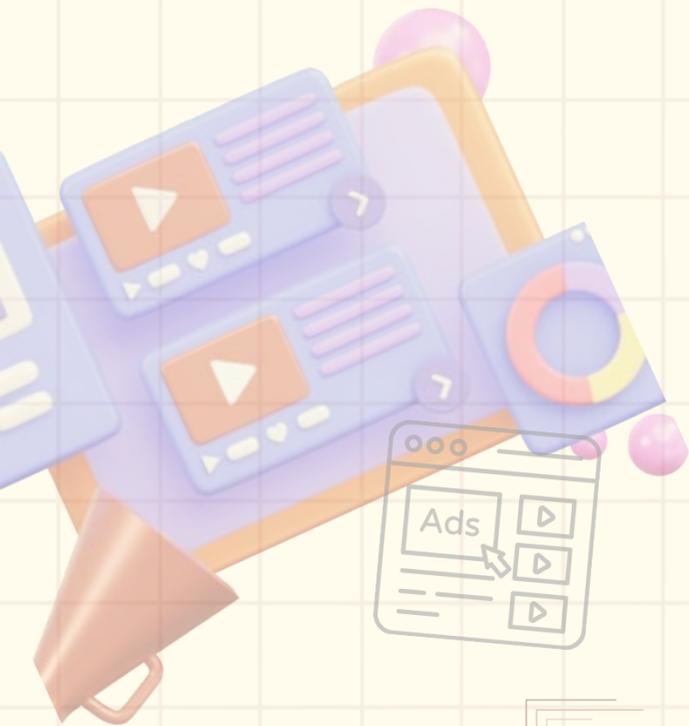


① 由境內平臺按給付境外網紅分潤金額依5%稅率計算繳納；但其購買該表演勞務係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免予繳納



營業稅法  
第36條

② 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，為簡化稽徵，境外網紅得免報繳



# 平臺課稅篇

💡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廣告費收入及自付費觀眾取得觀眾付費收入，課徵營業稅方式及適用稅率，依「廣告主所在地」及「觀眾所在地」區分





## 廣告費收入

提供地	使用地		稅率
平臺 <small>以增值型營業人為例說明</small>	廣告主	觀眾	
境內	境內	不區分 境內或境外	5%
	境外	境內	5%
		境外	0%
境外	境內*	境內	5%
	境外		5%
境外	境內、境外	境外	非課稅範圍



## 觀眾付費收入

提供地	使用地	稅率
平臺 <small>以增值型營業人為例說明</small>	觀眾	
境內	境內	5%
	境外	0%
境外	境內	5%
境外	境外	非課稅範圍



\*倘境內廣告主非自然人，由境內廣告主按給付境外平臺廣告費金額依5% 稅率計算繳納；但其購買該廣告播放勞務係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免予繳納



營業稅法第36條





# 輔(宣)導期免罰

115年  
6月30日  
以前\*

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  
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廣告費收入  
平臺自付費觀眾取得觀眾付費收入

未依稅法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

《財政部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1號令》



\*115年7月15日以前未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者，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

